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10号

郑文仲废塑料加工场：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与半寨村交界处（原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

经营者：郑文仲

居民身份证号码：445281198408074030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新松村松老246号

2018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与半寨村交界处（原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废塑料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经营的废塑料加工场废塑料加工项目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属86项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该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8月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12月1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12月1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18年12月15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场）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与半寨村交界处（原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废塑料加工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9日